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8/12-13
電話：3919 3511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kyick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02 4893)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13樓
民政事務局
文化科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文化)1
麥子濤女士

麥女士：

《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部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並有下述問題請閣下澄清——

- (a) 本部從《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至9段察悉，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做法始於1997年舉行的第二次提名推選活動，而"跨藝術範疇提名"的做法則自1999年的提名推選活動開始推行，惟上述兩項做法與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(第472章)第3條下的法定機制不相符。因此，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似乎未有按照相關法例規定進行。請閣下澄清此情況對下文所述會否產生任何法律方面的影響：
(a)行政長官根據第472章第3(3)(a)條就香港藝術發展局("藝發局")成員作出的相關委任的有效性；及(b)藝發局自1997年至今的作為或決定。
- (b) 為免藝發局以往成員委任的有效性及其作為或決定受到質疑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給予擬議修訂追溯力，或加入一項條文，使藝發局以往的作為或決定有效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，最好在2013年5月15日或該日前回覆本部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易永健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
(傳真文件：2869 1302)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3年5月7日